

幼稚园教育计划 检讨报告

2021年8月

幼稚园教育计划检讨报告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背景	
	检讨工作	
第二章：	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实施概况	4
第三章：	教师专业	11
	教师人手	
	教师薪酬	
	教师持续专业发展	
第四章：	监管及质素保证	24
	监管	
	质素保证	
第五章：	校舍及设施	32
第六章：	课程、学生学习及家长教育	37
	课程及学生学习	
	支援有多元学习需要的学童	
	家长教育	
第七章：	总结	45
附件一	幼稚园教育计划主要措施	49
附件二	幼稚园教育计划进展情况	53

第一章 引言

背景

1.1 政府自 2017/18 学年起实施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取代 2007/08 至 2016/17 学年推行的学前教育学券计划(学券计划)¹。实施这计划的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

1.2 计划的措施经充分考虑，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进行深入研究、咨询和讨论²，有关建议建基于以下方针：

- (a) 虽然幼稚园教育不应是强迫性，然而三至六岁儿童不应因经济原因无法接受幼稚园教育；
- (b) 首要考虑是幼稚园教育的质素；
- (c) 必须尊重香港幼稚园教育独特、灵活及多元的特色；
- (d) 政府的资助应配以幼稚园的良好管治，让教育质素不断改善；以及
- (e) 政策必须切实且持续可行。

1.3 政府在 2016 年《施政报告》宣布推出计划，并于 2016 年 7 月公布计划详情³。主要措施重点如下：

- (a) **基本资助**：向合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园⁴提供基本资助，让幼稚园为所有合格儿童提供 3 年优质半日制服务。政府亦将为合格的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

¹ 在学前教育学券计划下，政府以学券形式向家长直接提供学费资助，以减轻他们的财政负担。

² 免费幼稚园教育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成立，2015 年 5 月向教育局提交报告，详情可参阅：<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

³ 计划的详情载于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教育局发出的指引及《幼稚园行政手册》。

⁴ 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合格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 (a)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幼稚园；
- (b)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颁布的最新幼稚园课程指引，提供全面的本地课程；以及
- (c) 有记录显示有关幼稚园达到有关质素要求(即通过教育局进行的质素评核)。

- (b) 教师专业(包括人手、薪酬和专业发展): 合资格幼稚园的整体师生比例将由 1:15(包括校长)大幅改善至 1:11 (校长不计算在内); 并为幼稚园提供每个职位的薪酬范围, 让幼稚园在范围内自行厘定员工薪酬; 并鼓励幼稚园设立专业阶梯及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 吸引和挽留优秀教师;
- (c) 课程及质素保证: 因应幼稚园的学与教经验及社会需要, 修订《学前教育课程指引》; 优化「质素保证架构」, 强化幼稚园的管治和透明度, 并加强政府监察;
- (d) 照顾多元学习需要: 加强照顾有经济需要的学童、非华语学童及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童;
- (e) 校舍及设施: 改善校舍及设施, 并研究增加幼稚园校舍供应。
- (f) 家长参与及家长教育: 推广家长教育, 让他们明白儿童的发展需要; 鼓励幼稚园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 推广家长参与子女的学习过程。

计划的主要措施详情载于附件一。

检讨工作

1.4 自 2017/18 学年以来, 教育局已逐步落实新计划的有关措施, 并按需要予以优化。计划标志着幼稚园教育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由于政府投放大量资源, 并推出多项涵盖不同范畴的措施, 我们认为有需要适时检讨, 了解学校实施的情况, 确保措施的推行符合政策的目标及原意。同时, 我们明白幼稚园界别(特别是教师)对设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有一定诉求。就此, 行政长官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施政报告》公布, 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个学年的数据为基础, 探讨设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的可行性。教育局于 2019 年年中开始全面检视计划的推行情况, 一并考虑教师的薪酬安排。检讨的目的并非寻求根本性或原则的改变, 而是了解计划实施的情况, 从而探讨在执行细节上需要优化的环节。

1.5 检讨范围包括自 2017/18 学年起实施计划至 2019/20 三个学年, 在计划下的资助模式、教师专业(包括人手、薪酬及专业发

展)、监管和质素保证、校舍及设施、课程与学生学习、家长教育等。如有 2020/21 学年的相关资料，我们一并提供最新的资料，以确定检讨所得在最新情况下是否仍然适用。

1.6 检讨工作主要是透过征询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及分析现有数据。教育局由 2019 年年中至 2021 年年中共进行了 60 多场的咨询会议，与不同持份者的代表会面，包括办学团体、幼稚园校长、幼稚园组织、教师组织、相关非政府机构，以及家长和幼稚园教师。此外，教育局于 2017 年委托香港大学教育学院进行一项为期三年的顾问研究(顾问研究)，以评估幼稚园教育政策下香港优质幼稚园教育的效能。研究团队运用课室观察、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资料，调查对象涵盖幼稚园校长、教师、家长及儿童。研究工作预计于 2021 年底完成。顾问研究初步观察的结果，亦为检讨工作提供参考。

1.7 本报告总结了计划在 2017/18 至 2019/20 学年的实施情况、2020/21 学年的最新进展、教育局参考的数据、各持份者的意见、政策的未来方向，以及教育局在考虑检讨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和幼稚园发展的需要而逐步推出的优化措施。对于各持份者的支持及协助，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章 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实施概况

整体实施概况

2.1 教育局已逐步落实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的措施，并因应需要予以优化。在计划下，政府大幅增加为幼稚园提供的资助。幼稚园教育的投入由实施计划前每年约 40 亿元，大幅增加至每年约 67 亿元。在学券计划下，每名合资格学童每年的资助额(不论半日或全日)为 23,230 元。在 2020/21 学年，新计划下每名合资格学童半日制、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单位资助分别为 36,080 元、46,900 元及 57,730 元。此外，我们提供按学校发放的资助，以照顾个别幼稚园的特殊情况。这些资助包括租金资助、校舍维修资助、炊事员资助，以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等。

2.2 参加计划的学校数目较以往参加学券计划的略有增加，详情载于下表：

	参加学券计划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学年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幼稚园数目	745	748	753	761	763
占合资格幼稚园 ⁵ 的百分比	96.6%	96.8%	96.7%	96.8%	97%

2.3 整体而言，幼稚园教育计划实施大致畅顺，普遍得到业界的广泛支持，推行的措施符合政策的目标和原意。计划已达到提供易于负担的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的目标，同时能维持幼稚园多元灵活的特色，以迅速回应社会转变和家长需要。计划推行的进展情况参照附件二。

⁵ 即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幼稚园，及提供全面的本地幼稚园课程。

灵活多元 配合需要

2.4 幼稚园界别的特点和优点是灵活及多元，幼稚园的运作具弹性，能迅速回应社会的转变和家长的需要。计划能有效照顾不同幼稚园的校本情况，具体而言，基本单位资助涵盖所有幼稚园的一般需要，包括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及相关开支(例如公积金供款)及日常营运开支；其他多元需要则以额外资助的方式分别照顾，包括就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提供额外资助⁶，若设有符合政府要求的厨房，可获炊事员津贴，这些措施既符合校本需要，亦切合全日制的额外开支由政府与家长共同承担的大原则；校舍维修津贴及租金津贴分别照顾了拥有校舍及租用校舍的幼稚园；为幼稚园提供额外津贴以支援非华语学生，以及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提供学费减免和就学开支津贴，照顾到不同背景学生的需要等。

2.5 事实上，基于幼稚园界别多元的特色，必须容许学校作弹性和灵活的安排，才能帮助不同背景的幼稚园持续发展。以幼稚园的办学规模为例，由只有数十名学生至超过一千名学生不等。在2020/21学年，约100所(约13%)的学生人数在300人以上，同时亦有约60所(8%)的学生人数在60人以下。2017/18至2019/20学年，没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结束营运，反映即使规模细小(例如只有数十名学生)的幼稚园仍可透过灵活调拨资源，维持运作。至2020/21学年，只有两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结束营运，其中一所是由于屋村拆卸重建。

2.6 在营办模式方面，幼稚园灵活调拨空间，开设半日班、全日班或同时开办半日班和全日班，以回应家长的需要。在2020/21学年，计划下幼稚园开办半日制、全日制及同时开办半日制及全日制的数目如下：

⁶ 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需要聘请较多人手，营运开支亦因服务时间较长而增加，我们就此提供的额外资助分别为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30%及60%。

课程	学校数目
只开办半日制	142
只开办全日制	245
同时开办半日制及全日制	376

2.7 此外，大部分幼稚园同时开设幼儿中心，照顾三岁以下的儿童，在幼儿中心与幼稚园没有互相补贴的原则下，幼稚园可灵活调拨人手及实施校本措施。

2.8 基于灵活、多元及幼稚园能弹性运作的特点，如幼稚园能提供免费半日制服务和维持全日制学费在低水平，可有弹性聘请额外教师、教学助理及其他支援人员；在教育局提供的薪酬范围之内，幼稚园可以订定校本的薪酬安排，包括因应个别教师的学历、经验、职务、工作表现及专业知识等厘定其薪酬；1:11 的师生比例以学校整体的教师人手计算，但在实际的学与教活动安排上，可以弹性地维持过往的做法⁷，从而腾出空间，让教师进行各类专业活动，例如参加专业发展活动、照顾多元需要的学童(包括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等。

学费低廉 易于负担

2.9 在 2017/18 学年推出计划时，我们估计约七成至八成幼稚园的半日制课程免费。实际上，在过去四年(2017/18 至 2020/21 学年)，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中，约 90%半日制课程免费；至于全日制课程，基于政府与家长共同承担的原则，家长须缴交学费。由于政府提供额外津贴，全日制课程学费维持在低水平(这四个学年的每期学费中位数分别约为 730 元、790 元、820 元及 860 元)。有经济需要的家庭，可申请学费减免及就学开支津贴⁸。由此可见，这计划已

⁷ 幼稚园在场当值的最少教师人数与在场学生人数的比例，规定为每 15 名学生(不足 15 名当 15 名计算)须有一名教师在场当值。幼稚园校长可计算为其中一名教学人员，而每班须有最少一名教师在场当值。

⁸ 资助额与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为学前儿童提供的就学开支津贴额（例如书籍、文具及校服、杂项及一笔过的小额开支）相若。2020/21 学年的全额津贴为 4,175 元。

达到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的目标。

良好管治 质素保证

2.10 在计划下，政府强化质素保证架构。已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每年申请继续参加，并须每年签署承诺书，表示同意遵守教育局所定的条款及条件。教育局每年审核幼稚园参加计划的申请时，会整体检视个别幼稚园的运作情况，例如质素评核的结果、在财务管理、收生安排等方面是否有违规情况，若有，是否已按要求作出改善等。此外，幼稚园须每年呈交经审核的账目供教育局审核，教育局亦会适时到访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进行财务核数，检视其会计账目 / 系统及内部监控。如发现有不妥善之处，有关幼稚园须作出改善。如学校在教育局予以通知和合理时间让其补救后，仍未能修正不当之处，教育局会采取行动，包括发出警告信，并考虑撤销其参加计划的资格。

因时制宜 优化资助

2.11 在实施计划后，我们持续检视幼稚园的需要，优化或新增资助，详情如下：

- (a) 启动津贴：考虑到幼稚园需要为实施新计划做好准备，包括改善服务质素；加强行政、管理及问责；以及制订妥善并具严谨制衡的内部监察与汇报机制，教育局在 2017 年 2 月向 2017/18 学年(即推出计划首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发放一笔过的启动津贴，津贴额由 20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
- (b) 过渡期津贴：在计划下，聘有大批资深及薪酬较高教师的合资格幼稚园可获提供为期两年(即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的有时限过渡期津贴，以便在计划推行初期，为有关幼稚园提供额外财政支援，支付教学人员薪酬开支。政府在 2017 年 7 月公布将过渡期津贴延长三年(即合共五年至 2021/22 学年止)。
- (c) 薪酬资助调整：政府亦在 2017 年 7 月公布，由 2018/19 学年起，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⁹(以及相关的教学人员薪

⁹ 这些资助包括单位资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以及支

酬范围)会根据每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予以调整。

- (d) 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于 2017/18 学年开始，参加计划并录取 8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可获的资助额与一名幼稚园教师的建议薪酬范围中点薪金相若。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将原本只有一个层阶的资助优化，按非华语学生的人数，提供五个层阶的资助¹⁰，即使只录取一名非华语学生的幼稚园，亦可获得资助，而最高层阶的资助额为以往的两倍。
- (e) 教职员放取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津贴：政府在 2018 年《施政报告》建议将法定产假由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尽管政府需时修订有关法例，为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作为良好雇主，教育局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放取 14 星期有薪产假的教职员提供代职人员津贴，学校可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请发还聘请代职人员的开支。
- (f) 代课教师津贴：由 2018/19 学年起，教育局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代课教师津贴，以便学校安排教师参加有关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学童及支援非华语学童的指定认可培训课程。
- (g) 幼稚园推广阅读津贴：由 2019/20 学年起，教育局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幼稚园推广阅读津贴，以支援幼稚园持续加强推广阅读，进一步培养幼儿的阅读兴趣和习惯。
- (h) 在 2021 年 8 月公布为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帮助它们购买国旗及可移动的旗杆，以帮助幼稚园教导学生从小认识国旗及升国旗仪式的礼仪。
- (i) 随着检讨工作的进行，我们发现急于改善之处，已开始优化支援，包括在 2020/21 及 2021/22 学年提供校舍搬迁津贴、校舍装修津贴、优化学校网页津贴等。

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和过渡期津贴。

¹⁰ 2020/21 学年五个层阶资助的详情及资助额如下：

层阶	非华语学童人数	资助额
1	1 至 4 名学生	\$51,400
2	5 至 7 名学生	\$198,960 (与 0.5 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相若)
3	8 至 15 名学生	\$397,920 (与 1 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相若)
4	16 至 30 名学生	\$596,880 (与 1.5 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相若)
5	31 名或以上学生	\$795,840 (与 2 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相若)

2.12 此外，政府亦在学校有需要时，提供额外一笔过的资助，例如在 2018 年为支援学校因台风「山竹」吹袭的善后工作而需承担的额外开支而提供的风灾特别津贴¹¹，以及为支援学校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而提供的「防疫特别津贴」、「支援津贴」、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分别两次的「一笔过津贴」¹²、帮学生在家学习的「赠书计划」及「小手作及资源套计划」等。

意见及讨论

2.13 对于现时政府为参加计划幼稚园提供资助的模式，持份者有以下意见：

- (a) 业界一致认为单位资助的模式可保持幼稚园界别多元、灵活和充满活力的特色，希望可以维持。
- (b) 业界普遍认同在计划下政府已大幅度增加为幼稚园提供的资助，资助范畴亦能配合学校的实际需要。
- (c) 现时，收取学费的幼稚园，学费期数由 10 至 12 期不等，教育局按学费的期数，分期发放基本单位资助。大部分持份者认为现时的安排行之有效，各幼稚园亦以此制订每年的收支预算和调拨资源。就教育局提出以统一的期数发放基本单位资助，幼稚园认为会引起混乱，而学校亦需要重新规划其财务安排，甚至修订有关系统，故幼稚园强烈要求维持现行安排。
- (d) 现时在基本单位资助中，六成划为教师薪酬¹³部分，必须用于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幼稚园可调拨其余四成资助

¹¹ 「风灾特别津贴」根据幼稚园的实际支出发放，基本上限为每所幼稚园 5 万元。

¹² 为支援幼稚园防疫工作方面，教育局先后三次向幼稚园界别发放资助，包括：(a) 在 2020 年 3 及 4 月向每所幼稚园发放 10,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的津贴，以购买防疫物资、清洁校园及支付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开支；并提供一笔「支援津贴」，数额由每所 6 万元至 16 万元不等；(b) 于 2020 年 11 月为所有幼稚园提供每所 3 万元至 8 万元不等的「一笔过津贴」；及(c) 于 2021 年 2 月为所有幼稚园再提供每所 6 万元至 16 万元不等的「一笔过津贴」。

¹³ 在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中，学校须把 60% 划为薪酬部分，用于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例如强制性公积金、长期服务金等)，而 40% 为其他营运开支。幼稚园可调拨 40% 的其他营运开支支付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但反之则不行。

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但反之则不行。有意见希望教育局取消六成和四成的限制，让学校可更灵活调拨资源，亦有意见认为须保留此限制，以确保教学人员可获合理薪酬。

- (e) 就教育局在 2018 年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风灾特别津贴」，以及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向幼稚园发放多项的一笔过津贴，幼稚园业界赞赏教育局能做到「急学校所急」。期望教育局日后能继续在业界有紧急需要时，适时提供支援。

未来路向

2.14 综合而言，计划下措施的推展符合政策原意和目标，有助维持幼稚园的灵活弹性和稳定发展，提供易于负担的幼稚园教育，加强质素保证，同时照顾不同学生的需要。落实措施的过程大致畅顺，政策切实可行。有见及此，教育局会维持现行发放资助的安排，即(i)按合资格学生人数提供单位资助，同时按学校的个别情况发放额外资助；(ii)继续按学费的期数发放单位资助；(iii)继续因时制宜，在有需要时，向幼稚园提供额外的支援。

第三章 教师专业

3.1 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其中一个目标是提高幼稚园教育的质素，而其中的一个关键是幼稚园教师(包括校长)的专业能力。就此，教育局在推行计划时，就教师人手、薪酬及教师专业发展实施一系列优化措施。

教师人手

背景及现况

3.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整体师生比例由 1:15(包括校长)大幅改善至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由于师生比例是以学校整体的教师人手计算，幼稚园可按校本需要灵活调配，安排学与教活动，包括照顾多元需要的学童。若幼稚园能维持半日制免费、全日制低收费，可灵活调拨资助，聘请额外教师，进一步优化师生比例。在实际运作上，不少幼稚园的师生比例优于 1:11。根据幼稚园教师 / 幼儿工作人员统计调查，在 2019/20 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上午及下午时段的师生比例平均数分别约为 1:10 及 1:9。

3.3 在推行计划前，幼稚园须按 1:15 的比例，聘请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在计划下，整体师生比例提升至 1:11，原则上，幼稚园按 1:11 的比例聘请的教师，应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然而，在新政策推行初期，作为过渡的安排，教育局给予幼稚园弹性，让其在比例 1:15 与 1:11 之间聘请未达幼儿教育证书学历的教师，例如：有经验的在职「合格幼稚园教师」、持有非幼儿教育学位的教师等，同时鼓励这些教师修读幼儿教育师资培训课程。教育局按承诺在 2019/20 学年检讨有关安排，而检视结果显示，在 2019/20 学年几近全部(99.87%)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已按 1:11 的师生比例聘请所需学历的教师，因此再没有需要继续保留这弹性。

3.4 在教师的专业阶梯方面，一直以来，幼稚园因应校本情况厘定教师的职级。在计划下，教育局建议幼稚园可在五名教师中，

将一名提升为主任；如有三名或以上的主任，其中一名可升为副校长。至于校长的职级，设有副校长的幼稚园，可把校长职级设定为一级校长；若幼稚园的教师人数不多于三名，其校长的薪酬范围应与副校长相若；其他幼稚园的校长职级，可设定为二级校长。根据每年进行的幼稚园教师 / 幼儿工作人员统计调查的资料，于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在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中，约六成幼稚园已尽用教师晋升职位，而约三成的幼稚园有一个晋升职位的空缺。

意见及讨论

3.5 对于现时 1:11 的师生比例，业界同意比以前已有改善。有意见认为进一步改善师生比例，例如不将副校长及/或主任计算在 1:11 的师生比例内，因为他们大多需要担任行政工作而较少进行课堂教学(业界一般称为「入班」)。就此，教育局釐清，1:11 的师生比例是整体计算，即以全校上 / 下午及全日班计算，在实际课堂教学，幼稚园可弹性地维持原有的安排¹⁴，腾出的空间可让教师进行专业发展活动、照顾学生的多元需要、处理其他工作(例如与家长沟通)等。此外，教育局亦参考了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所发表的《二零一八年教育概览：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指标》报告书及有关政府网页，香港现时 1:11 的师生比例优于不少经济先进地区。

3.6 至于幼稚园教师的学历要求，业界认同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已具备足够条件按 1:11 的比例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教师，可以终止有关弹性安排。不过，亦有人认为应提供机会，让主修其他科目但有志投身幼儿教育的大学毕业生成为幼稚园教师。此外，有意见认为现时不少教师已持有学位，认为教育局应以幼稚园教师学位化作为长远目标。

3.7 教师的专业阶梯方面，业界表示除了小部分规模细小的学校，学校大多按教育局建议为教师提供晋升机会，以挽留人才；亦认为不应作硬性规定，应让学校按校本情况作灵活的安排，例如另设级长的晋升职位，统筹每级的工作。

¹⁴ 幼稚园在场当值的最少教师人数与在场学生人数的比例，规定为每 15 名学生(不足 15 名当 15 名计算)须有一名教师在场当值。幼稚园校长可计算为其中一名教学人员，而每班须有最少一名教师在场当值。

未来路向

3.8 考虑到现时幼稚园 1:11 的师生比例，在国际一般水平而言，并不逊色，甚至优于不少经济先进地区，因此，教育局会继续维持 1:11 的师生比例；在半日制课程免费及全日制课程低收费的原则下，幼稚园亦可灵活调拨资源，聘请额外教师，进一步优化师生比例。

3.9 在教师入职的学历要求方面，考虑到学界的意见及实际情况(上文第 3.3 段)，教育局会由 2022/23 学年开始，规定幼稚园必须按 1:11 的师生比例，聘用足够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如有个别教师只持有非幼儿教育学位，他们必须在入职的两年内成功报读认可的幼儿教育课程，并在入读后三年内取得相关学历，否则不获计算在 1:11 的师生比例内。教育局希望确保幼稚园教师的专业水平，同时让有志从事幼儿教育而未持有幼儿教育证书的人士有机会成为幼稚园教师。教育局已在 2020 年 7 月底发出通告(教育局通告第 12/2020 号)，通知学校上述安排。

3.10 至于幼稚园教师学位化的建议，现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副校长应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教育局亦鼓励学校在聘任或晋升主任时，优先考虑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人选。现时有不同师资培训机构提供职前幼儿教育证书课程，其中过半学额受政府资助，该些毕业生能有效地执行教学职务。教育局会继续密切留意幼稚园教育的发展、社会发展的需要等因素，按需要作出合适的跟进。

3.11 业界大致认为现时给予学校建议职级的方法具弹性及可配合校本情况，有关安排会维持不变。事实上，上文第 3.4 段的职级建议，只供幼稚园参考，在实际运作上，幼稚园规模和运作模式都有很大差异，学校享有很大的弹性，作校本安排。

教师薪酬

背景及现况

3.12 在推行计划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完全由市场和校本决定。在拟定计划时，教育局成立专责委员会，又委聘顾问就此课题深入研究，并细心听取及谨慎考虑持份者的意见。在衡量不同的意见及方案后，我们同意应向幼稚园教师支付具竞争力的薪酬以吸引和保留人才，而政府应为幼稚园的每个教学职位和核心支援人员职位(文员、校工和炊事员)厘订薪酬范围，以作参考。为每个职位订立薪酬的参考范围，可确保竞争力之余，同时还可让幼稚园管理层因应员工的工作经验、表现、额外工作职责、资历、培训和特别技能等，灵活厘定员工的薪酬，会更适合幼稚园的情况。相比之下，强制性的薪级表只根据年资厘定教师薪酬。尽管如此，就幼稚园教师忧虑幼稚园厘定薪酬时或许不认可他们的资历及经验(尤其在转校任职时)，我们同意应拟订具体的实施指引及清晰的规则，确保政府的资源适当地用于幼稚园员工薪酬上。举例来说，政府拨款当中一定比例必须用于教师薪酬开支，幼稚园应设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机制以厘定员工薪酬。

3.13 为确保教师获得合理薪酬，教育局接纳为幼稚园不同职级的教师¹⁵提供薪酬范围的建议，该建议是衡量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及方案后作出的，而薪酬范围是基于顾问研究的建议而订定的¹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在既定的薪酬范围内向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学历的教师支薪。薪酬范围每学年按公务员薪酬调整而调整。这安排一方面保障教师获得合理薪酬，另一方面让幼稚园的管理层继续享有弹性，因应个别教师的资历、教学经验、表现、额外职务、所受培训及具备的特殊技能，灵活厘定教师薪酬，让幼稚园的营运继续发挥其多元和灵活的特性。

¹⁵ 包括基本职级教师、主任、副校长、二级校长及一级校长。

¹⁶ 详见「免费幼稚园教育委员会报告」(2015年5月)第7.3.12段至7.3.16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kg-report/Free-kg-report-201505-Chi.pdf>

3.14 在计划下，我们透过多项措施确保教师获得合理薪酬，首先，幼稚园必须在薪酬范围内厘订教师薪酬，我们每年进行调查，收集教师薪酬的资料，若发现有个别幼稚园没有依薪酬范围支付教师薪酬，我们会逐一跟进。此外，幼稚园须把基本单位资助的六成划为教师薪酬部分，必须用于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幼稚园可调拨其余四成的任何部分，支付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反之则不行；幼稚园需要每年递交经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的账目。此外，若薪酬部分的资助累积盈余超出上限，余额须退回教育局，以鼓励学校善用资助以支付教师薪酬。

3.15 虽然薪酬范围及上述规定已为幼稚园教师的薪酬待遇提供保障，幼稚园教师希望得到更佳保障，要求设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政府在 2017 年《施政报告》公布，我们会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个学年的数据为基础，评估设立教师薪级表对幼稚园教师团队的稳定性、优质服务的持续发展，以及幼稚园界别灵活和多元性的影响，2018 年《施政报告》亦表示会探讨设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的可行性。就此，教育局根据每年 9 月的幼稚园教师 / 幼儿工作人员统计调查的资料，分析了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¹⁷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教师薪酬资料，结果大致如下：

- (a) 在实施计划前(2016/17 学年)，教师(包括主任及副校长)平均薪酬(每月)约为 23,000 元。在实施计划后，2017/18 学年教师平均薪酬约为 25,000 元，而 2018/19 学年教师平均薪酬约为 27,000 元，显示幼稚园教师的薪酬较未实施计划前有明显的改善，按年亦有一定的增薪，整体薪酬调整幅度合理。
- (b)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均有多于八成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未达相关薪酬范围的中点；而这两年均有约半数幼稚园聘请额外教师(即多于 1:11 师生比例的要求)，每年涉及约

¹⁷ 由于公务员薪酬调整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才获立法会通过，教育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才能通知幼稚园 2019/20 学年的薪酬范围，但学校已在 2019 年 9 月填报教师薪酬资料，部分学校会以 2018/19 学年的薪酬为基础、部分按校本情况作适度调整，故有关数据不能准确反映 2019/20 学年的实际情况。因此，是次资料分析只采用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的教师薪酬资料。

1 000 名额外教师，可见幼稚园在教师薪酬和教师人数之间灵活调拨。例如，当某幼稚园的教师平均薪酬未达薪酬范围的中点时，学校倾向将资源用以聘请额外教师。

- (c) 至于转校教师，在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在转校的基本职级教师当中，分别约一成及两成的转校教师月薪有所减少；但这两年亦分别有超过八成半及八成转校教师的薪酬有所增加。大部分转校教师获增薪，反映幼稚园在厘定新聘教师的薪酬时会考虑教师的经验，转校减薪并非普遍情况。
- (d) 在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薪酬已达基本职级教师薪酬范围中点或以上的基本职级教师当中，分别约七成及九成教师加薪在 1,000 元以上，可见资助额按教师薪酬范围中点薪金计算，并不驱使幼稚园以中点薪金作为教师的顶薪点。

意见及讨论

3.16 由于幼稚园教师薪酬安排涉及幼稚园运作及资源调拨的灵活性，我们就此与业界作深入的探讨，并审慎评估设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对教师团队的稳定性、优质服务的持续发展，以及幼稚园界别灵活和多元性的影响。就此，教育局与持份者就教师薪酬进行了 30 多场的咨询会议。在咨询的过程中，不同持份者就幼稚园教师的薪酬安排表达了以下的意见：

- (a) 业界一致认为教师薪酬安排的改变必须能维持幼稚园界别灵活、多元及充满活力的优势，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教育，以及维持稳定和优秀的教师团队。
- (b) 办学团体及幼稚园校长普遍同意，现时由教育局提供教师薪酬范围的做法，可让幼稚园因应教师的资历、教学经验、表现、额外职务、所受培训及具备的特殊技能等，灵活厘定教师的薪酬，有助维持幼稚园的多元性及灵活性。
- (c) 教师普遍认为强制性教师薪级表可让他们的专业和经验丰富得到肯定。

3.17 教育局在咨询期间，与各持份者解释及分析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参加计划幼稚园的教师薪酬资料，及听取他们对教师薪酬安排的整体意见。持份者同意幼稚园教师薪酬的安排需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 (a) 不影响现时灵活的幼稚园入学及收生机制；
- (b) 维持幼稚园在聘任教师、调配工作和人事管理方面的灵活性；
- (c) 教师薪酬资助会继续按 1:11 的师生比例计算；
- (d) 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教师薪酬资助继续以「共同承担」的原则计算；及
- (e) 就个别教师的薪酬，在提供适当保障的同时，应让幼稚园保留一定的弹性。

3.18 教育局与各持份者曾就不同教师薪酬安排方案的可行性，与持份者进行详细讨论，曾探讨的方案包括采用类似资助学校的强制性薪级表，由幼稚园呈交按此计算的教师薪酬，教育局按此提供资助；我们亦探讨学校按强制性教师薪级表支付教师薪酬，政府则提供多层阶的单位资助，而每所学校所属的层阶取决于其教师的平均薪酬；我们亦曾考虑提供薪级表，但只供幼稚园参考，幼稚园可作校本的弹性安排。

3.19 各持份者经详细讨论及研究各方案。如果为幼稚园教师设立强制性教师薪级表，并与政府资助挂钩，基本上是采用类似资助中小学的做法。资助学校的资助模式包含多个互有关连的部分(例如每年经教育局核准其开办班级数目及教职员编制)，以及为审慎均衡地规划学位而实施的学位分配制度。然而，幼稚园的运作模式与资助中小学截然不同，单独套用强制性教师薪级表，并不可行；若勉强套用，弊多于利。一直以来，幼稚园以校本机制全港收生及全年收生。若设立强制性教师薪级表，并将教师薪酬与资助挂钩，在善用公帑的大前提下，教育局必须有规划地分配学位、批核班级数目及教职员编制。这样，幼稚园需要如中小学般有「标准班额」，但幼稚园校舍差异很大，课室容额由 10 多人至 30 多人不等，实际上

难以实行「标准班额」；此外，幼稚园上下午班的人数差异很大，是否开设全日班及全日班的人数亦有很大的差异，学校或会因应需求，在学期中作出调整，若实行「批班」和批核教师编制，幼稚园开办班级的灵活性会大幅减少。幼稚园在学期中收生(一般称为「插班生」)必须善用空置学额，学校收生的弹性减少，家长的选择亦会减少。业界认为中小学的「派位」或「批班」机制的模式，在幼稚园并不可行。

3.20 现时大部分幼稚园灵活运用资助盈余，聘请额外教师，在2017/18及2018/19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共聘请了约1 000多名额外教师。若实行强制性教师薪级表，而政府资助与教师实际薪酬直接挂钩，教师薪酬的资助只会按1:11的师生比例计算，现时1 000多名额外教师很可能会成为超额教师而面临失业。此外，年与年之间学生人数的变动会影响学校在1:11下所需的教师人数，不利学校的稳定发展。当学童人数减少时，幼稚园会出现缩班及超额教师的情况，影响教学团队的稳定性。近年，幼稚园学生人口有显著下降的趋势，我们亦预期这趋势会持续，实施「批班」和批核教师编制会带来严重的超额教师问题。

3.21 值得注意，在过去几年，部分幼稚园或已在教师薪酬部分的资助累积了一些盈余。若教师薪酬与资助直接挂钩，学校原则上不应该有盈余，故不可保留这些盈余，应将它退回政府。再者，在全日制班级的额外开支由政府与家长共同承担的原则下，全日班教师的薪酬应分为政府资助部分和学费支付部分。那么，我们需要考虑由学费支付的教师薪酬是否也需要按强制性教师薪级表支薪。若是，教师流动会对学费有很大影响；若否，会出现半日班教师与全日班教师可能获不同薪酬的情况，并不理想。在实际运作上，大部分幼稚园同时开设半日班及全日班，教师亦同时任教半日班及全日班，因此难以划分政府资助及学费支付的比率。

3.22 教育局又曾探讨可否在维持现时计算资助的原则下，在教师薪酬范围内，划分教师薪级点，供幼稚园参考以厘定教师薪酬，并要求幼稚园在教师离职的证明文件上，注明其薪酬，及鼓励幼稚园尽量让新聘教师继续按年增薪。有幼稚园及办学团体表示它们现

时已采用类似的做法，认为此方案可配合现时学校的运作，但亦有幼稚园担心长远而言，幼稚园会因教师年资递增，而政府资助持续以中点薪金计算，可能不足以支付资深教师的薪酬。

3.23 综合而言，对于应否及如何实行幼稚园教师薪级表，支持强制性教师薪级表的论据，主要是给予教师较佳的薪酬保障；但深入研究发现，设立强制性教师薪级表涉及学位分配、批核班级数目和教师编制，以及超额教师的问题，故资助学校的资助模式，不能单独套用于幼稚园。业界亦关注过去两年学校的运作受到社会动乱及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业界需要休养生息，加上预期学生人口有显著下降的趋势，希望尽量维持教师团队的稳定性，不希望政府在政策上有根本性的改变。采用现时薪酬范围的安排较具弹性，幼稚园管理层可因应员工的资历、教学经验、表现、额外职务、所受培训及具备的特殊技能，灵活厘定员工薪酬，而当个别幼稚园面对不同的情况，如学生人数减少，幼稚园有较大的弹性作校本安排，维持学校发展和教师团队的稳定性。

未来路向

3.24 正如上文第 3.12 段所述，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的薪酬架构，基本上是采纳委员会及顾问研究的建议，架构是经衡量不同的意见及方案后所提出的，亦是确保幼稚园维持灵活多元的特色和优势的最佳方案，可确保竞争力之余，同时还可让幼稚园管理层因应员工的工作经验、表现、额外工作职责、资历、培训和特别技能等，灵活厘定员工的薪酬，会更适合幼稚园的情况。经过四年的实践后，当时的考虑仍然适用。

3.25 根据第 3.15 段所述的教师薪酬数据，在 2017/18 学年实施计划后，教师的薪酬较以往大有改善，而教师一般亦按年有适当的加薪，反映计划下提供教师薪酬范围的安排大致能保障教师的薪酬。此外，在教师薪酬合理(即在薪酬范围内，年资予以增薪)的情况下，有关开支在学费调整中可以获得认可。事实上，一般幼稚园均会有不同年资的人员，整体的薪酬约在薪酬范围的中点，实为合理。

3.26 在维持幼稚园现有的弹性、多元、充满活力的大前提下，为幼稚园教师设立强制性教师薪级表，并不可行，不利幼稚园教师团队的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会维持现时薪酬范围的安排。从咨询会议所得，幼稚园教师希望设置强制性教师薪级表，除了希望在转校时薪酬有较佳的保障，亦可避免被「压价」而感到其专业不受重视。为加强对转校教师的保障，教育局会要求幼稚园为离任教师发出「服务证明书」，在相关聘任资料列明离职时的职级(例如教师、主任、副校长、校长)和月薪，供其新任学校参考。如学校为教师提供合理的薪酬、聘用教师人数不超出 1:11 的要求(小数点后数字可作 1 名教师计算)，而资助额及相关的盈余不足以支付教师薪酬，有关开支可在学费调整中获得认可。

教师持续专业发展

背景及现况

3.27 在幼稚园教师培训方面，教育局在咨询大专师训院校的意见后，于 2018 年修订了幼儿教育证书、幼儿教育学士和幼儿教育深造文凭培训课程的框架。经修订的框架提升了实习要求，并加强照顾儿童多样性(特别是非华语学童及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的课程元素。此外，教育局亦于 2019 年优化了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的架构，加强关于校长的领导才能、知识、技巧和专业态度的内容。

3.28 至于幼稚园校长和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由 2018/19 学年开始，在每三学年的周期内，校长及教师可按本身需要，参与 60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活动的模式可包括有系统的学习及其他专业发展活动，具体的执行细节，由校本订定。教育局又推出不同主题的培训课程，内容涵盖学校行政和财务管理、学校自评及持续发展、儿童发展、课程规划及实施等范畴，切合教师的工作和专业发展需要。此外，教育局为幼稚园校长及教师提供更多内地及海外的培训课程，如到南京、北京、武汉、日本及韩国进行考察和交流。

3.29 另一方面，为让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充份发挥作用，教育局于 2018 年 6 月公布以下具体的培训目标：

- (a)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方面，在 2020/21 学年完结前，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最少有一名教师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根据现时的情况预计，至 2020/21 学年结束，约有九成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达此目标，其余一成主要因已受训的教师离职而需要另行安排教师在稍后参加培训，另外亦有个别规模较小的幼稚园较难安排教师接受培训，教育局会尽量提供协助。
- (b) 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方面，在 2020/21 学年完结前，所有参加计划并录取非华语学童(不论人数)的幼稚园，已最少有一名教师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根据教育局的纪录，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已达到上述培训目标。

3.30 就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的培训，教育局由 2018/19 学年开始，增设进阶课程，以及推行「课堂『正』策-正向行为管理技巧」校本教师发展计划，为参与计划的幼稚园教师提供培训及到校专业咨商服务，让教师掌握正向行为管理技巧，以支援学生学习的多样性，计划由推出至今，业界一直积极参与。

意见及讨论

3.31 在咨询的会议中，与会者提出以下意见：

- (a) 业界认为 60 小时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软指标是合理及恰当的，希望可以维持不变；而为支援非华语学童而设的教师培训目标，也建议继续维持。
- (b) 有持份者认为新入职教师需具备某些基本的态度、技能和知识，故建议提供必修的课程，要求新入职的教师修读。教育局亦可聚焦地为不同的教师(如主任、副校长)提供多

元化的培训课程。

- (c) 计划推行后，教师接受培训的机会增多，学校亦十分乐意让教师接受培训，不过，有人建议课程安排应更具弹性(例如提供不同的上课时间、网上学习模式等)，方便教师参加。
- (d) 有幼稚园希望可让学校调拨资助，举办校本外地培训课程，以扩阔教师对外地成功经验的认识。
- (e) 业界普遍对照顾学童特殊需要的教师专业发展课程抱正面评价，认同分为基础和进阶课程的培训架构，可切合教师的不同专业发展需要。有持份者建议教育局举办较短期、有特定主题的课程，让更多教师参加，使他们对有特殊需要学生的及早识别和介入有更深入的认识。
- (f) 如因已受训的教师转校以致学校无法达至教育局的培训要求，教育局应体谅学校的特殊情况。

未来路向

3.32 教育局会继续以多元模式，包括工作坊、讲座和经验分享等，为教师及校长提供各种专业发展课程(例如课程规划、学与教及评估、学校行政及财务管理、幼稚园实用法律知识、关顾幼儿多元学习需要等)，亦会考虑提供不同授课模式供教师选择(例如不同的上课时间、网上学习、混合模式等)。至于由学校举办境外培训，由于涉及较多资源，而直接受惠的教师人数不多，教育局认为不应以政府资助或学校经费承担有关开支。教育局会继续举办内地和海外的学习交流团，以拓宽教师的视野。

3.33 此外，为促进教师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幼儿教育素质，教育局会实施以下的新措施：

- (a) 为加强对幼稚园中层领导的支援，教育局会为资深教师、主任或有志晋升较高职级的教师，提供较长时期(例如为期数周)、有系统的学习课程，让教师深入探讨不同的教育议题，教育局会就此提供代课教师津贴。
- (b) 教育局计划在 2021/22 学年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

过津贴，协助学校推行校本计划，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或学校的持续发展。成功申请的学校，可获 10 万至 20 万元的津贴。

- (c) 教育局日后在提供照顾学童特殊需要的培训时，除继续举办基础和进阶课程外，亦会增加短期的专题课程；换言之，以照顾学生学习多样性为主题的幼稚园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将包括基础、进阶和专题课程，以配合幼稚园教师的专业发展需要。教育局亦会检视相关培训目标的施行情况及考虑优化的需要。
- (d) 新入职教师方面，教育局考虑为他们提供针对性的课程，以确保他们能够具备一定的态度、技能和知识。

3.34 总括来说，在实施计划后，幼稚园教师不论在薪酬、人手及专业阶梯各方面，均不断改善，教育局会继续支援幼稚园，提升教师的质素，并挽留及吸引优质的幼稚园教师。

第四章 监管及质素保证

监管

背景及现况

4.1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须按照教育局发出的财务管理指引处理其财务安排及账目，以及每年呈交经审核的账目供教育局审核。至于幼稚园售卖校服、课本、茶点等的收费（一般称为「杂费」）方面，幼稚园不可赚取超逾上限的利润并须在经审核周年帐中呈报。其他规管措施包括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得将盈余转拨(不论以何种形式，包括捐款)给所属的办学团体或其他机构。幼稚园亦须披露幼稚园营运的主要资料(包括职员资料、学校设施、课程及学校财政资料，以及任何可自由选择参加的活动和项目所涉的附加费用)，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规定，并同意把有关资料刊载于教育局向公众公布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概览》)。幼稚园收取或调整学费，均须向教育局申请。教育局会根据既定的准则处理申请，例如幼稚园的收支状况及开支项目是否认可。

4.2 经济上有需要的家庭可向学生资助处申请「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和「幼稚园学生就学开支津贴」，以协助他们支付幼稚园学费及相关的开支。由 2014/15 学年开始，参加学券计划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园的学费减免计划的学费减免上限，由相关加权平均学费水平，提升至相关幼稚园学费的第 75 个百分位数。

4.3 在推行计划后，政府投放在幼稚园教育的经常性开支大幅增加。教育局有责任强化参加计划幼稚园的管治和透明度，并加强政府监察。在财务方面，教育局须确保学校遵守相关规定，适当地运用政府资助及非政府经费(如学费及透过商业活动所得的盈余等)。就此，我们透过多元途径监察幼稚园的运作，包括日常视学、质素评核、重点视学、学校须每年递交经注册核数师审核的账目、在每年出版的《概览》及学校网页提供更多资料、在审批各项申请时要求幼稚园递交相关资料等。在监管学费方面，教育局严格审核每所幼稚园收取学费的申请。教育局只会考虑有充分理由及数据支

持的申请，有关幼稚园须证明各项开支是必要的。教育局亦设定学费上限。幼稚园应审慎运用学费收入，并确保每项支出均合理和切合需要。原则上，收取的学费应直接用于学与教、学校营运及维持教育服务。就 2017/18 至 2020/21 学年的学费，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论是否需要调整学费，均须递交指定附表，填报建议学费及各项目收支预算的详细资料，由教育局进行审批。

4.4 就杂费方面，教育局透过通告提醒幼稚园，应把售卖的教育用品和提供的收费服务尽量减至最少，并须遵守教育局通告载列的指导原则，包括购买与否，纯属自愿；不得从售卖课本中获取任何利润；售卖其他教育用品所得的利润(如有)不得超过成本价的 15%等。商业活动所得的全部利润，须拨回幼稚园用于学校营运和提供教育服务。

4.5 另外，现时学校须向外披露主要的营运资料，以符合提高透明度的规定，包括学费、报名费、注册费，以及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任何参考价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须同意把有关资料刊载于《概览》，以及把有关资料上载学校网页，供家长参考。

4.6 为有效监管学校的财务情况，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每个学年完结后，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教育局每年审批幼稚园能否继续参加计划时，其中一项要求是确定有关幼稚园已递交经审核周年账目，并按教育局要求跟进及修正。此外，教育局亦会适时进行财务核数。若发现有不妥之处，会要求学校跟进，教育局亦会就此提供协助。

4.7 在不得互相补贴的原则下，现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必须整体划分不同分部（幼稚园和幼儿中心）、课程（本地和非本地课程）及学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收支所占的比例。在半日制和全日制 / 长全日制班级方面，每名半日制学生与每名全日制 / 长全日制学生的开支比例，原则上应约为 1:1.6 至 1:2 之间。至于不同分部及课程的收支所占的比例，则粗略地以相关规模划分。

4.8 至于「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方面，政府在2017/18学年推行计划后，继续沿用相关的安排，为通过入息审查及符合学费减免计划资格准则的幼稚园学童提供100%、75%或50%的学费减免，而学费减免上限亦继续维持在有关幼稚园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学费第75个百分位数。

意见和讨论

4.9 幼稚园业界普遍认同在确保善用公帑的原则下，教育局需就学校的财务管理作适当的监管。由于财务安排的要求相当严格和详细(例如采购、发出支票/收据、拆帐、志帐等)，增加学校的行政工作和压力，期望教育局能理解幼稚园的困难。以采购为例，幼稚园须按「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或采购物品，以及编制专项账目。幼稚园期望教育局可探讨放宽规限的可行性，或提供资源聘请会计文员，协助有关工作。

4.10 现时在计划下，学费减免计划的学费减免上限设于参加计划幼稚园学费的75个百分位数，如学童就读幼稚园的学费高于此上限，家长需要缴付差额。在申请调整学费方面，幼稚园普遍认为需要填报的资料繁多细碎。在营办商业活动方面，幼稚园认为为家长代办购买校服、书簿、茶点，主要目的为方便家长及为家长争取较合理的价钱，家长购买与否纯属自愿，而学校须采用公平、公正的采购程序，而教育局已规定利润不得超过成本价的15%、所得的全部利润亦须全数用于学校营运，现行的监管已经足够。至于应否就每项杂费设定上限，整体意见认为学校各有其校本需要，而且不同学校就同一项目所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例如茶点的食物、饮品类别和份量)会有很大的差距，并不能互相比较，硬性规定上限并不可行，认为现时只有极少数学校在个别杂费项目收取较高费用，建议教育局就有关个案作出跟进，不宜因少数特殊情况，影响整个界别的灵活性及运作需要。

未来路向

4.11 为了进一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家庭及让他们有更多的学校选择，政府计划调整学费减免计划的学费减免上限，由现时设定在参加计划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园的学费的第 75 个百分位数，提升至有关幼稚园学费的第 100 个百分位数，使获得全额学费减免的家长毋须支付任何差额。随着全额学费减免上限的提升，设于 50% 及 75% 水平的减免亦会相应提升，有关学生会随之受惠。参考 2020/21 学年的情况，我们估计约 4 800 名幼稚园学生(包括获得 100%、75% 及 50% 学费减免的学生)将会受惠于此建议的优化措施。

4.12 至于现时教育局要求每名半日制学生与每名全日制 / 长全日制学生之间的开支比例，原则上应约为 1:1.6 至 1:2。教育局检视参加计划幼稚园过往数年的情况，认为有关安排行之有效，既有足够弹性照顾校本情况，亦能维持互不补贴的原则，故会继续有关安排。

4.13 我们会在维持有效监管及简化行政之间，尽量取得平衡。在调整学费方面，在听取业界的意见后，教育局已由 2021/22 学年开始的学费调整，引入简易程序，减省学校的行政工作及加快审批的程序。如幼稚园计划冻结或调减学费，便可使用简易程序，只须填写简单报表，较详细的资料可于稍后呈报，教育局亦会就此提供范本，方便学校使用，若我们发现个别幼稚园有不妥善之处，会逐一跟进。教育局会参考有关经验，研究将简易程序涵盖学费增幅不超过若干比例的幼稚园。

4.14 在财务管理方面，由于涉及公帑，学校须按有关规定处理采购及其他财务事宜。教育局认为增聘会计文员并非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会从简化行政工作及加强培训方面入手，就此，教育局会实施以下的措施：

- (a) 为学校负责行政工作和财务管理的人员提供更多相关的培训，及为学校提供更清晰及详细的指引，使他们更了解有关原则，从而适当地提交所需资料。

- (b) 审视现时学校需要递交的表格及报告，尽量将有关报表电子化，方便学校填报及修改资料，减省学校的行政工作。
- (c) 优化教育局的网页，让业界能更便捷、更全面地获取财务管理的资讯、工具及范本，协助学校处理财务事宜。

4.15 在杂费方面，现时，若幼稚园向学生售卖或提供代办项目或服务，才须在《概览》公开各项收费金额。然而，从家长的角度而言，重点并非是否由学校代办，而是实际需要支付的金额，因此，为进一步增加透明度，无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是否直接售卖或代办有关服务，教育局会要求它们在《概览》列出主要收费的教育用品及服务。为确保幼稚园在进行商业活动时，遵守计划下的相关通告和指引，教育局会要求幼稚园在申请参加计划的表格上承诺遵守相关的采购程序及申报利益。如个别学校在售卖或代办项目收取非常高昂的费用，教育局会要求学校解释及改善。

质素保证

背景及现况

4.16 幼稚园质素保证架构包括学校自我评估(学校自评)及质素评核。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须持续进行学校自评，并接受质素评核，以促进学校持续发展及问责。为对幼稚园的表现作全面的评估，教育局制订了一套全面的表现指标。幼稚园须参考表现指标，全面检视校情，并整理及分析学校自评结果，以便有策略地制订来年的发展计划。在进行质素评核时，教育局的质素评核队伍会根据幼稚园关注的事项及表现指标，就学校的表现作专业评鉴。评核队伍到校进行评核时，会观课、检视儿童作品、访问校长、教职员、家长及儿童，并检视学校文件，评鉴幼稚园如何通过学校自评促进持续发展。质素评核报告会上载至教育局的网页，以便家长及公众人士掌握有关资讯。

4.17 推行计划后，为配合幼稚园的发展情况及考虑到儿童成长和学习的特质，教育局优化表现指标，表现指标的架构由四个大范畴，按类细分至范围、表现指标、重点及表现例证，各重点下设思

考问题，并提供具层次的表现例证，引领幼稚园持续发展。优化后的表现指标内容更清晰明确及便于使用，有助幼稚园整体地和更聚焦地进行自评。

4.18 至于质素评核，教育局按优化的表现指标就学校的表现作专业评鉴，整体审视学校发展工作的效能，评定学校是否达到既定标准。若发现幼稚园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教育局会在质素评核报告中指出，并给予学校改善建议，促进学校持续自我完善。由2018/19学年起，除质素评核报告中文版本外，英文版本亦上载到教育局网页，让公众人士参阅。当审核幼稚园加入计划的申请时，教育局亦会考虑质素评核的结果。为进一步提升透明度，并善用前线校长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教育局在2018/19至2020/21学年推行先导计划，安排在职幼稚园校长以外间观察员身份参与部分质素评核探访，他们会在评核队口头汇报的环节分享观察所得，但不会评核学校的表现。

4.19 此外，教育局每学年会抽样到幼稚园进行重点视学，以了解学校在学与教范畴的情况，并提供口头及书面的意见。在2018/19学年，教育局已增加重点视学的幼稚园数目一倍至约每年50所，以加强监察，确保幼稚园教育的质素。

4.20 从2017/18至2018/19学年的质素评核所见¹⁸，与以往比较，幼稚园在以下几方面普遍有显著的改善：

- (a) 在制订政策时，幼稚园多能充分考虑和处理员工的意见，并设立多向沟通渠道，让员工彼此交流，发挥团队精神。
- (b) 幼稚园普遍能依据教育目标和儿童发展需要规划课程，课程内容涵盖全面。大部分幼稚园通过加强游戏中自由探索的元素，为儿童提供自主和自由参与游戏的机会。教师能秉持以儿童为本和游戏中学习的理念，编拟教学计划。教学计划有明确的目标和重点、推行步骤和成效评估。管理层和教师定期检讨课程推行的情况，并作出适切的跟进和

¹⁸ 至于2019/20及2020/21学年，因受社会事件及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幼稚园在多个时段暂停面授课堂，质素评核须相应延期进行。

改善。

- (c) 幼稚园在环境的布置方面，有明显进步。学校普遍明白环境对儿童学习的重要性，教师能够按儿童的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规划和布置生活化环境和提供多元化的物料，并给予儿童足够机会进行探索的活动和人际互动的游戏。
- (d) 学校为儿童增添多样化的图书，推行亲子阅读计划和富趣味的游戏，培养儿童阅读的习惯。
- (e) 学校为非华语儿童营造生活化的语境，让他们增加与华语儿童的交流机会，并善用校内外的资源，或与家长和跨专业团队协作，协助他们学习中文。
- (f) 大部分幼稚园关顾有多元需要的儿童，设立明确的机制，尽早识别和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管理层积极安排教师参与相关的培训，鼓励团队运用不同的策略，例如调动座位编排、增强朋辈互动，以及设计不同深浅层次的游戏等，照顾儿童的多样性。
- (g) 幼稚园愈加重视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推行不同的活动以促进家长与学校的合作，又加强家长教育，以增进家长对儿童发展和优质幼稚园教育的了解。学校一般都会与家长紧密联系，设立多种渠道让家长知悉儿童表现，并订立有效机制，有系统地处理及跟进家长的意见及增加幼稚园管理的透明度。

意见及讨论

4.21 从参与质素评核后的幼稚园的问卷所得，绝大部分的校长及教学人员表示质素评核能核实学校的自评结果，有助学校制订未来的发展目标和计划，并能提供配合学校发展需要的建议。此外，幼稚园亦认同自评能帮助学校的发展及质素评核对学校发展有持续性的影响。

4.22 业界普遍认同表现指标的优化工作能建基于过去幼稚园自评和质素评核的经验和成果，亦能配合幼稚园教育政策及《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的推行。

4.23 质素评核外间观察员计划的中期检讨结果显示，持份者普遍认同先导计划能提升质素评核的透明度，意见正面。

未来路向

4.24 教育局会继续以质素保证架构，强化幼稚园的管治和透明度，并加强监察，通过质素评核、重点视学等方式，整体审视学校发展的效能，给予符合校情的改善建议，促进学校持续自我完善，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此外，教育局亦会继续向幼稚园介绍已优化的表现指标、分享全年质素评核的观察所得及学校的良好经验，以助幼稚园进一步实践有效的自评工作，推动幼稚园的持续发展。

4.25 教育局待完成质素评核外间观察员先导计划后，会检讨先导计划的成效，从而考虑将有关安排恒常化。

第五章 校舍及设施

幼稚园校舍

背景及现况

5.1 幼稚园在不同类型的处所营运，例如自置校舍、私人租用校舍、公共屋村或由办学团体拥有的校舍。幼稚园在校舍及设施方面普遍存有差异。幼稚园的课室数目可介乎 2 或 3 间至逾 30 间。室内及户外空间及各类设施的质和量都有很大的差异。

5.2 在实施幼稚园教育计划前，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幼稚园设施的规划标准为每 1 000 名三至六岁以下幼童应设 730 个半日制学额和 250 个全日制学额。在进行公共屋村或大型住宅发展项目前，政府会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预留用地供教育服务之用。

5.3 在计划下，教育局检讨了《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关于幼稚园学额的部分，增加幼稚园学额，特别是全日制学额。在 2018 年 7 月，有关标准由每 1 000 名三至六岁以下幼童提供 730 个半日制学额和 250 个全日制学额，修订为半日制学额及全日制学额各 500 个。

5.4 此外，教育局尽量增加由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由 2018 至 2020 年，政府推出了共 11 所位于公共屋村的幼稚园校舍，供合格的办学团体申请，并已预留土地作幼稚园与小学共用校舍的试点。校舍分配工作按照公平竞逐的方式进行，教育素质是首要考虑，当中包括申办团体所提交的办学计划书以及过往营办学校的表现。在 2020/21 学年，约有 5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于公共屋村的幼稚园校舍营办。

5.5 为改善幼稚园校舍的环境，教育局于 2017 年 10 月修订幼稚园校舍空间分配标准，每名学生的室内可占面积增加 20%。具体来说，除了增加课室和室内活动空间，新增的设施包括多用途室 / 区及小组教学室。新修订的幼稚园《校舍空间分配标准》已纳入

《学前机构办学手册》。政府在公共屋村预留空间作新幼稚园校舍时，会尽可能参考经修订的校舍空间分配标准。

5.6 幼稚园的面积一般较小，可供进行游戏学习及体验性活动的空间及设施亦有限。为配合幼稚园需要更多空间进行不同活动，作为一项中 / 长期措施，教育局正积极探讨设立资源中心的可行性，以便进行各种幼稚园学生体验学习活动、教师培训及家长教育活动。就此，教育局与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合作，善用西贡蕉坑狮子会自然教育中心及元朗湿地公园的资源，在 2018 年 11 月设立幼稚园教育资源中心。同时，教育局委托了香港浸会大学，发展相关学与教资源套，培养儿童爱护大自然、珍惜生命的正面态度，而家长单张涵盖自由探索与自由游戏的概念及家长的角色，包括家长对子女游戏方式应有的态度、如何创设自由游戏的机会和进行自由游戏时应关注的事项等。这些资料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供教师和家长使用。曾到访上述资源中心的教师对资源中心均有非常正面的评价。教育局与渔护署正计划扩展在蕉坑的幼稚园资源中心，提供更多帮助儿童自由游戏学习的户外场地和室内空间。

意见及讨论

5.7 有意见认为政府推出的幼稚园校舍数量有限，申请团体众多，需要提交详尽的计划书和相关文件，部分幼稚园或会认为工作量大但成功机会不大而放弃申请。随着学生人口下降，教育局鼓励幼稚园迁往新发展地区，但有幼稚园认为跨区迁校会影响为原区提供的服务；迁校亦涉及庞大的支出，故幼稚园对迁校的意欲不大。业界期望政府可以推出更多政府的幼稚园校舍，亦有建议教育局优先考虑计划搬迁的学校，以及为搬迁的学校提供额外津贴。

5.8 在租金资助方面，持份者普遍认为教育局应继续按现行安排提供租金资助。不过，位于私人楼宇的幼稚园需面对业主加租的压力，亦有幼稚园因实际租金高于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而教育局又不允许学校以政府资助或收取学费以填补差额，需由非政府经费支付差额，以致学校面对财政的困难。虽然教育局鼓励学校迁往租金较低的校舍或申请政府提供的校舍，但学校搬迁需

要动用庞大的财政资源，故学校多不愿意迁校。而对于现时享有四年租金资助宽限期的幼稚园，学校担心当宽限期在 2020/21 学年完结后，可能需要在短期大幅调整学费，以应付租金的支出。

5.9 在校舍维修方面，幼稚园业界普遍认为现时的校舍维修资助可减轻他们维修校舍的财政负担，但现时只有在自置或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所置的校舍营办的幼稚园才合资格申请，受惠的学校数目有限。再者，维修资助不可用于装修工程，如学校需要装修，需要运用单位资助的非教师薪酬部分、累积盈余或收取学费。对于一些校舍残旧的幼稚园，财政负担沉重。

5.10 业界认同现设于狮子会自然教育中心及香港湿地公园的幼稚园教育资源中心对幼稚园学生的学习很有帮助。但有意见表示两所中心均位于新界及比较偏远的地区，期望政府能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开设更多幼稚园教育资源中心。

5.11 政府正计划兴建一所独立的幼稚园教育中心。就该中心的设计，教育局进行了共 16 场咨询会议，收集幼儿教育专家 / 学者、不同的专业人士、前线的幼儿教育工作者等持份者的意见。业界对此计划充满期盼，希望政府能成功获得拨款，尽快动工兴建。各持份者认为此教育中心需有别于一般游戏场所，要配合幼稚园课程，从儿童的角度出发，并照顾有特殊需要及非华语学生的需要。各持份者就中心的设计提出很多宝贵的意见，包括：提供足够活动空间及不同的游戏物料，让学生进行自由游戏；活动应加入科学、自然、环保、文化和价值教育等元素；加入认识中国和多元文化元素，推动文化共融；以及善用最新的科技。业界亦期望，教育局可善用此幼稚园教育中心的资源举办相关教师培训课程及家长教育的活动，让家长实地体验子女如何从游戏中学习和透过自由探究的学习成效，从而了解儿童成长和学习模式的关系，减少机械式操练或揠苗助长的想法。

未来路向

5.12 政府会继续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村预留足够土地作幼稚园校舍用途，并探讨透过不同方法增加由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亦会继续探讨幼稚园与小学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5.13 我们会继续鼓励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园申请迁往政府拥有的校舍。为鼓励位处人口老化地区的幼稚园迁往新发展地区、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园迁往租金较低的校舍或申请政府拥有的校舍，以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教育局已在 2020 年 8 月公布在 2020/21 学年推行为期两年的搬迁津贴试行计划，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 150 万元的津贴。**为进一步鼓励更多幼稚园申请迁往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教育局会将搬迁津贴延长至 2022/23 学年。**此外，教育局已在 2021 年年中优化分配幼稚园校舍的机制，优先考虑计划搬迁的学校，并简化校舍分配的工作，以幼稚园的整体运作水平及需要为主要考虑的因素，鼓励更多幼稚园申请搬迁。

5.14 租金方面，现时约 30 所幼稚园在实施计划前需要缴付市值租金，并享有全额租金津贴，它们享有为期四年(2017/18 至 2020/21 学年)的租金宽限，在宽限期后，它们须与其他缴付市值租金的幼稚园一样，按「双重上限」¹⁹获租金资助。教育局明白学校可能会因宽限期完结而租金资助大幅减少，因而需要调升学费，而现时经济状况尚未稳定，为了减轻对家长的影响，教育局会将宽限期延长两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并在这两年内将资助额逐年递减 15%，让学校逐步过渡。

5.15 至于有部分幼稚园校舍租金高于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以致学校需以非政府经费补贴相关的差额。教育局认为政府的资源或家长支付的学费，不应用以补贴业主不合理的租金，故有必要以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作客观的标准。现时这类学校只属少数(不足 50 所)。我们建议学校与业主商讨，制定合理的租金或搬迁到租金合理的校舍。

¹⁹ 即租金资助为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计划下所有合资格学生「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15%，两者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5.16 为回应业界就校舍装修所面对的困难，教育局已在 2020/21 学年推行为期两年的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减轻学校在改善学校环境方面的财政负担。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 50 万元的津贴，预算试行计划的每年名额为 50 个。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推出后，甚受业界的欢迎。考虑可运用的资源及业界的需求后，我们会于 **2021/22 学年增加额外 200 个名额**，让更多幼稚园受惠。

5.17 教育局会继续积极争取落实有关幼稚园教育中心的计划，以补足幼稚园因空间不足而未能进行的活动。同时，教育局会继续探讨如何与不同机构或政府部门合作，在现有设施或场地增设幼稚园学生适用的专区，加强幼稚园学生学习元素。教育局亦会为幼稚园提供资讯，如适合幼稚园学生到访参观或进行体验活动的政府设施等，鼓励学校善用现有适合幼稚园学生的资源。

第六章 课程、学生学习及家长教育

课程及学生学习

背景及现况

6.1 教育局致力为学生提供优质和多元的教育，透过宽广而均衡的课程，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促进全人发展。教育局在2017年2月发布更新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课程指引），说明以「儿童为本」为课程的核心价值，提倡幼儿从游戏中学习，并以培育幼儿在德、智、体、群、美各方面的均衡发展与学习兴趣、正面的价值观和积极的态度，乐于探索和求知精神，以及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体魄等为课程的重要目标。自推行以来，课程指引有助推广以「儿童为本」的课程核心价值，推动「从游戏中学习」。课程指引亦备有特定的部分，阐明教授非华语儿童学习中文的实用教学法和教学策略，协助非华语儿童尽早融入校园学习生活及学好中文。此外，课程指引加强说明幼稚园教育与小学教育的衔接，以培养幼儿的学习兴趣，奠定学习基础为目标，不宜追随小学的课程内容，以免出现小学化的超前教学情况，并明确指出幼稚园不应要求幼儿班的幼儿执笔写字；低班及高班幼儿也不应进行机械式的抄写和计算；幼稚园也不应安排过量、频密或过于艰深的家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压力和操练。

6.2 为支援幼稚园教师推行「从游戏中学习」，教育局每年举办相关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并在教育局网页提供「『以游戏为策略』学与教示例」参考资料，如教案、短片、学习材料等，协助学校规划学习活动和学习环境。教育局亦提供校本支援服务，通过到校专业支援、内地与香港教师交流及协作计划和专业学习社群，就课程规划与实施提供专业建议，协助幼稚园规划课程和环境。

6.3 教育局在进行质素评核时，若发现幼稚园的课程或课业未能配合儿童的能力和发展的需要，例如要求儿童完成过多或过深的功课、进行机械式的抄写练习等，会要求幼稚园立即停止有关安排及作出改善，并将报告上载教育局网页，让公众人士参阅。根据

2018/19 及 2019/20 学年质素评核的观察所得，大部分幼稚园透过游戏加强自由探索的元素，并着重儿童自主和自由参与，为儿童提供优质的游戏体验。

6.4 教育局会为幼稚园和家长提供适时的协助，支援儿童持续学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响，学校在暂停面授课堂期间，需要以多元模式帮助儿童在家学习。就此，教育局在 2020 年 5 月向幼稚园发出信函，介绍支援幼儿在家学习的原则和策略，并于同年 11 月举行研讨会，分享可行策略和经验。此外，教育局于 2020 年 12 月推行「赠书计划」及「小手作及资源套计划」（「资源套计划」）。在「赠书计划」下，教育局在 2020/21 及 2021/22 学年按每名儿童每学年 100 元来计算津贴金额，透过学校为学生选购图书；而成功申请「资源套计划」的幼稚园，视乎规模，可获发上限为 50,000 元或 80,000 元的津贴，以推展在家学习的计划。

意见及讨论

6.5 业界普遍认同课程指引的理念和精神。从访校所见，学校致力加强环境设置，让儿童从游戏中学习。在推展品德教育方面，不少学校把加强品德培育订定为关注事项或重点发展工作，加强课程中的品德学习元素，配合故事及体验活动，把品德学习融入教学中。绝大部分学校会为高班儿童安排幼小衔接活动，让儿童对小学的学习生活有初步的认识。

6.6 根据顾问研究所见，校长和教师愈来愈掌握课程指引的内容，绝大部分教师认同游戏中学习的理念，并推行不同的措施和策略，为儿童提供更多游戏和探索的机会，如减少课业、延长非教师主导的活动时间，及分配更多时间给儿童进行自由游戏和自选活动。

6.7 业界对教育局在疫情期间推行的「赠书计划」及「小手作及资源套计划」表示赞赏。至于如何进一步防止幼稚园催谷学生，业界有以下意见：

- (a) 不少家长过度重视子女在知识方面的表现，特别是高班的家长，会担心子女未能适应小学的学习模式或程度而希望幼稚园加重学科学习的元素或采用小学的学习模式。业界认为需要加强家长教育，改变家长的观念，协助家长认识游戏对儿童成长和学习的重要性，及操练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影响。
- (b) 小学须了解幼稚园学生的能力水平，加强幼小衔接的工作，循序渐进地帮助儿童适应小学生活。
- (c) 教育局应制作媒体短片让学校向家长推广幼稚园的课程理念及介绍儿童发展和学习的特质，促进家校合作，共同培育儿童的健康和均衡发展。

未来路向

6.8 教育局会继续提供不同模式的培训和校本支援服务，帮助学校加强课程领导，推动校本课程发展。为让家长更明白儿童的发展，避免过度操练，教育局会推行以下措施：

- (a) 继续通过质素评核及日常与学校的沟通，审视幼稚园是否有操练的情况，并在考虑幼稚园继续参加计划时，考虑整体的办学质素，包括学与教的表现。
- (b) 教育局会继续提醒小学，在儿童升读小学初期，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支援，包括举办幼稚园与小学共同参与的活动、鼓励小一在首个学期不安排默书或考试等，协力做好幼小衔接的工作。
- (c) 加强幼稚园的家长教育，有关详情，见下文 6.22 及 6.23 段。

支援有多元学习需要的学童

背景及现况

6.9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园学生方面，政府一直通过不同部门的合作，及早识别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并为他们提供各项服务。概括而言，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负责评估、治疗和转介康复服

务，社会福利署为初生至六岁的弱能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服务和协助家人照顾他们的特殊需要，教育局则为幼稚园教师提供培训。

6.10 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我们透过多元措施加强照顾不同需要的学童。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方面，劳工及福利局由 2015 年 11 月起推行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由跨专业团队(包括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临床 / 教育心理学家、社工及特殊幼儿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支援，惠及就读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该服务旨在支援就读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而正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学童。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学童的家长及教师 / 幼儿工作人员亦会获得专业支援及协助。政府自 2018 年 10 月起将服务常规化，并把服务名额由 3 000 个大幅增加至 2020/21 学年约 8 000 个，并会在 2022/23 学年把名额再增加至 10 000 个。在幼稚园方面，提升师生比例至 1:11，让教师有更大空间互相协作，照顾学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以及与该服务下的跨专业团队协调，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

6.11 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方面，在 2017/18 及 2018/19 学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录取八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可获额外资助，金额与一名幼稚园教师的薪酬范围中点薪金相若(2017/18 及 2018/19 学年，分别约为 36 万元及 38 万元)。由 2019/20 学年起，更优化有关资助，按参加计划幼稚园录取的非华语学生数目，提供五个层阶的资助，即使只录取一名非华语学生的幼稚园亦可获得资助，而最高层阶的资助额为以往的两倍。在 2020/21 学年，幼稚园可获的资助由第一层阶约五万元至第五层阶约 80 万元不等。幼稚园会运用资助，以不同的策略支援非华语儿童，如聘请特定的教师或教学助理照顾非华语儿童、购买书本和教材及提供家长教育和翻译服务。教育局会探访接受「支援非华语学童资助」的幼稚园，为学校提供专业意见及支援，监察学校运用有关资助的情况，并找出具有成功经验的例子，与其他幼稚园分享。

6.12 为鼓励学校向非华语儿童家长提供更多的资讯，教育局于2020/21 学年为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优化学校网页津贴。如学校在网页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基本资料，包括学校简介、收生安排、学费资料、学校对非华语儿童的支援措施等，可获10,000 元的津贴；如学校能就其网页所有内容提供中英文版本，则可获20,000 元津贴。

意见及讨论

6.13 对于现时政府支援有发展需要的学童及非华语学童的措施，持份者有以下意见：

- (a) 持份者对教育局于2019/20 学年开始提供五个层阶资助，支援非华语学童，表示赞赏，认为可让录取少数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也可获得额外资助。
- (b) 业界认为优化学校网页津贴可改善学校的服务，及为非华语儿童家长提供更多资讯。
- (c) 有意见认为现时幼稚园许多时需与外间机构协作(如提供社工服务或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机构)，希望能在幼稚园增设特殊教育统筹主任职位，由专职教师作统筹或协调支援有特殊需要学童的工作。

未来路向

6.14 对于业界希望能让教师腾出时间统筹或协调支援有特殊需要学童的工作，在计划下，幼稚园的师生比例已由过往 1:15（包括校长）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长），让幼稚园教师有更多空间进行各类专业活动，包括善用资源照顾学童的多元需要。就此，与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跨专业团队协作是重要的一环。此外，教育局亦加强了教师培训，并制订具体的培训目标。同时，教育局亦持续发展实证为本的介入模式和教学资源套，供幼稚园教师用于照顾有特殊需要儿童。在教师培训方面，由2018/19 学年起，教育局增设进阶课程。由基础和进阶课程组成的课程内容涵盖及早识别和介入的基本知识及技巧、跨专业协作、协调支援服务的相关技巧等。教育

局会继续在幼稚园推广共融文化，并致力为更多幼稚园教师提供相关培训，以支援教师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教育局亦会检视相关培训目标的施行情况及考虑优化的需要。

6.15 教育局会持续检视支援不同学习需要学童的措施的进展情况，按需要考虑推出合适和到位的改善措施。

家长教育

背景及现况

6.16 对于幼年儿童来说，家长不但担当育儿的重要角色，而且是孩童的模范。因此，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加强家长教育，让家长认识儿童的发展需要，了解他们支援子女的角色，以及就如何透过家庭支援帮助儿童健康成长，分享良好做法。教育局一直鼓励幼稚园成立家教会，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建立伙伴合作关系。教育局提供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鼓励幼稚园举办家校合作或家长教育活动。在实施幼稚园教育计划后，参加计划而有成立家教会的幼稚园数目有所增加，由 2016/17 学年推行计划前的 268 所(占参加学券计划幼稚园的 36%)，上升至 2019/20 学年的 304 所(占参加计划幼稚园的 40%)。

6.17 为了加强家长教育，教育局于 2018/19 学年推出了幼稚园阶段的家长教育架构²⁰，作为学校规划家长教育活动的参考，并鼓励幼稚园参考这个架构，举办校本或联校家长教育活动。教育局又参照上述的架构，自 2018/19 学年开始委托大学每年举办多场全港性家长教育讲座，加强家长对幼稚园阶段儿童学习特性和多样性的认识，以及推广促进儿童健康和快乐成长的正向家长教育讯息。此外，教育局又与卫生署合作，举办家长讲座，与家长分享儿童发展的知识。

²⁰ 架构以「孩子在幼稚园阶段 — 家长的角色」为中心，涵盖三个范畴：(一) 认识优质幼稚园教育、(二) 了解儿童成长及(三) 尊重儿童独特性；并包括八个主题，如选择优质幼稚园、促进儿童均衡发展的课程、家校合作、幼小衔接、儿童发展和学习的特质、输赢不在起跑线、儿童的学习多样性、不应将孩子互相比较。

6.18 教育局在 2018 年 2 月推出名为「家长智 Net」的家长教育资讯网页，让幼稚园及中小学的家长更方便取得支援学童身心发展的资讯。教育局在 2021 年 6 月进一步在「家长智 Net」推出了全新的「家长教育活动资讯站」，为幼稚园及中小学的家长提供一站式的家长教育课程及活动资讯。

6.19 此外，教育统筹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于 2019 年 4 月发表报告。教育局已全面接纳专责小组的建议，并逐步推行有关措施，当中包括：

- (a) 由 2019/20 学年起，每所幼稚园可以申请的「成立津贴」和「经常津贴」金额增加一倍²¹，以鼓励更多幼稚园成立家教会，进一步促进家校联系及协作。
- (b) 幼稚园可以每年向教育局申请的「家校合作活动津贴」及「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津贴额亦增加一倍²²，鼓励幼稚园举办更多家长教育的活动。
- (c) 推行全港性的「正向家长运动」，透过一系列的宣传活动，让公众明白儿童愉快和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增强家长正面培育子女的意识，并传达培育儿童全人发展及避免过度竞争的信息。

意见及讨论

6.20 业界认同家长教育的重要性，但许多幼稚园的规模较小，人手资源有限，未能在校内积极推行家长教育，期望教育局能进一步协助幼稚园加强家长教育。

6.21 有家长表示他们察觉近年幼稚园的教学活动更多元，亦比较着重从游戏中学习，他们虽然认同游戏学习的好处，却担心子女

²¹ 即「成立津贴」将由\$5,000 增至 \$10,000；而「经常津贴」的数额由 2018/19 学年的\$5,474 增至\$11,266 (2019/20 学年)及现时的\$11,480 (2020/21 学年)。

²² 由 2019/20 学年起，此两项津贴的上限分别由\$5,000 增至\$10,000 及由\$10,000 增至\$20,000。

的学术表现逊于其他人，影响他们入读心仪小学的机会，又或未能顺利衔接小学的课程。有家长希望教育局提供更多资源给学校的家教会，作推动家长教育之用。

未来路向

6.22 为了进一步加强幼稚园家长教育，教育局已委托专上院校发展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幼稚园)。此外，为推动学校以校本模式加强家长教育，教育局会于 **2021/22 学年向幼稚园提供一笔过 5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额外资助，帮助学校启动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就此，教育局会按需要协助幼稚园联系幼儿教育专家、办学团体及大专院校等，为幼稚园设计及提供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

6.23 教育局会继续通过不同途径如举办全港性家长教育讲座、制作短片、派发小册子、举办教育活动等向家长传达培育儿童全人发展的重要性及避免过度竞争的信息。

第七章 总结

7.1 教育局由 2019 年年中开始全面检讨幼稚园教育计划的推行情况，并征询持份者的意见。检讨的范围十分广泛，除探讨设立幼师薪级表的可行性外，亦就资助的模式、教师人手、专业发展、监管及质素保证、幼稚园校舍及设施、课程、学生学习及家长教育等各方面，检视实施计划的情况。

7.2 总括而言，教育局欣悉业界对计划有正面的评价，整体上能达到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机会的目标。业界亦认同参加计划后，学校获得的资助大幅增加，同时维持了幼稚园的灵活及多元的优点，而幼稚园教育的质素有所提升。就教育局在质素评核及于 2017 年委托香港大学教育学院进行顾问研究的中期结果所见，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以下正面的发展：

- (a) 顾问研究的中期结果指出，参与顾问研究的持份者认为幼稚园有良好的校园氛围，学校尊重教师的意见，部分校长会让教师参与决策或邀请教师就不同的计划提出意见。而从质素评核所见，幼稚园多能充分考虑和处理员工的意见，并设立多向沟通渠道，让员工彼此交流，发挥团队精神。
- (b) 在学与教方面，参与顾问研究的校长和教师表示愈来愈能掌握《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的内容。几乎所有参与的教师都认同「游戏中学习」的理念，并推行不同的措施和策略，为儿童提供更多游戏和探索的机会。
- (c) 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方面，大部分参与顾问研究的教师认为专业发展活动切合他们的需要，能在编拟课程、活动设计、布置课室等工作中应用所学。从质素评核所见，学校普遍明白环境对儿童学习的重要性，教师能够按儿童的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规划和布置生活化环境和提供多元化的物料，并给予儿童足够机会进行操弄、探索的活动和人际互动的游戏，提升学习效益，启发他们的创意和潜能。

- (d) 在支援儿童的学习及发展方面，参与顾问研究的幼稚园表示能运用不同的策略支援非华语儿童，有助非华语儿童学习中文。在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儿童方面，幼稚园藉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及加强教师培训，以提升照顾儿童多样需要的能力。参与顾问研究的幼稚园表示普遍能与家长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愈来愈多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或家长小组，作为家校沟通的桥梁。学校联系家长积极参与家长义工活动，家长亦对学校举办的各种亲子活动评价正面，认为有助提升他们与子女相处和教养的技巧。学校与家长保持紧密的沟通和联系，设立多种渠道让家长知悉儿童表现。学校亦积极善用不同的资源，同时安排教师参与培训，鼓励团队运用不同的策略，关顾非华语及其他有多元需要的儿童，照顾儿童的多样性。
- (e) 在教师培训方面，幼稚园大多积极鼓励教师参与培训，部分学校会作出行政安排，如灵活调配人手、聘请代课教师，让教师能参加专业发展活动。教师的专业发展活动类型多样，涵盖不同的题目，如游戏中学习、照顾学生多样性、学校自我评估等。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方面，学校表示会藉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照顾儿童多样需要的能力。不少幼稚园为新入职教师提供不同的支援，如新入职启导活动、编配资深教师作指导者、观课及课后讨论等。

7.3 业界认为计划实施以来，学校的运作大致畅顺。然而，学校的行政工作有所增加，教育局对学校财务的监管也更为严谨，但学校在过去数年已累积一定经验，在行政和财务管理效能会逐渐提升，同时，教育局亦会参考过去的经验尽量简化有关程序、提供文件范本，减省幼稚园的行政工作，以期在有效监管和简化行政程序上，尽量取得平衡。

7.4 提供优质的幼稚园教育是政府、幼稚园界及家长的共同目标。政府对幼稚园教育的重视是不容置疑的。从 2019 年年中开始的检视所得，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发展方向是正确的，同时获得业界与家长的支持。在运作上，可以作更优化的发展，事实上，在实行的

过程中，我们看到有需要、有资源可调拨的情况下，会进行优化的措施。在检讨的过程中，我们听取了业界的意见，即使未完成检讨，我们已因应情况，以先行先试的模式，推出新的支援措施，例如搬迁津贴试行计划及校舍装修津贴试行计划。我们会继续循此路向，密切留意幼稚园教育的发展，与持份者保持沟通，了解各项关注和需要，携手合作，持续完善香港的幼稚园教育。

7.5 在设立幼稚园教师薪级表的可行性研究方面，经深入探讨不同方案、其利弊及对幼稚园发展的影响，我们认为在维持幼稚园灵活、多元及迅速回应社会转变的大前提下，设立与资助中小学性质相若的强制性教师薪级表，并不可行。现时采用薪酬范围的安排能维持幼稚园多元灵活，能迅速回应社会转变及家长需要的特质，亦有助幼稚园界别的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会继续维持现有的薪酬范围的安排。

7.6 在维持幼稚园多元、灵活，以及能迅速回应社会转变和家长需要的大前提下，教育局会支援幼稚园的持续发展，未来的主要措施包括：

- (a) 加强教师的专业发展，包括：
 - (i) 由 2021/22 学年起为资深教师、主任或有志晋升较高职级的教师，提供较长时期(例如为期数周)及有系统的学习课程，让他们深入探讨不同的教育议题，并为参加者提供代课教师津贴；
 - (ii) 在 2021/22 学年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津贴，协助学校推行校本计划，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或学校的持续发展。成功申请的学校，视乎学校规模，可获 10 万至 20 万元的津贴；
- (b) 简化行政措施，包括：
 - (i) 研究将调整学费的简易程序伸延至涵盖学费增幅不超过若干比例的幼稚园；
 - (ii) 简化校舍分配的工作，以幼稚园的整体运作水平及需要为主要考虑的因素，鼓励更多幼稚园申请搬迁；

- (c) 帮助幼稚园改善校舍环境，包括：
- (i) 将搬迁津贴(每校 150 万元)延长至 2022/23 学年，鼓励位于人口老化地区、校舍残旧或正负担高昂租金的幼稚园搬迁；
 - (ii) 将校舍装修津贴(每校 50 万元)在 2021/22 学年的名额增加 200 个；
 - (iii) 就从过去租金发还计划下过渡至新计划下的「双重上限」的宽限期延长两年（即 2021/22 及 2022/23 学年），在这两年内，资助额会逐年递减 15%，让学校逐步过渡；
- (d) 在 2021/22 学年向幼稚园提供一笔过 5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额外资助，帮助学校启动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及
- (e) 计划将「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的学费减免上限，由现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学费的第 75 个百分位数，提升至第 100 个百分位数，使获得全额学费减免的家长毋须支付任何差额。随着全额学费减免上限的提升，设于 50% 及 75% 水平的减免亦会相应提升，有关学生会随之受惠。

7.7 对于各持份者在整个检讨过程中坦诚表达其意见和关注及提出宝贵的意见，教育局再次表示衷心谢意。

幼稚园教育计划

主要措施

[节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立法会会议文件第 3 段]

政府由 2017/18 学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园教育计划，政策目标是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我们预计约 70%至 80%的半日制幼稚园学位将会免费。政策的要点及拨款安排如下—

(a)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的范围

政府提供基本资助，涵盖本地非牟利幼稚园的半日制服务，惠及所有合资格幼稚园学童。为释放本地的潜在劳动力以配合人口政策，我们会向提供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的合资格幼稚园额外增拨资源，以鼓励它们提供更易于负担的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

(b) 提升幼稚园教育质素

(i) 人手、薪酬及专业阶梯

合资格幼稚园的整体师生比例将由 1:15 大幅改善至 1:11（校长不计算在内）。我们会为幼稚园提供每个职位的薪酬范围，让幼稚园在范围内自行厘定员工薪酬。

(ii) 质素保证及课程检讨

我们会检讨《学前教育课程指引》及优化现有的质素保证架构。

(iii) 教师专业

以提升幼稚园教师的学历要求至学位水平为长远目标，在现阶段为幼稚园教师提供更多支援，以提升其专业能力。

(iv) 校舍及设施

《学前机构办学手册》将予检讨，以期改善设于政府所拥有处所的新幼稚园校舍及设施。此外，我们

会在中 / 长期研究设立资源中心的可行性，提供各种体验学习活动予幼稚园学童，并藉此进行教师培训及家长教育活动。

(v) 管治及监察

幼稚园须设立透明有效的管治架构，加强行政、管理及问责。政府会加强监察。

(c) 拨款安排

(i) 资助模式

我们会向新政策下的合资格幼稚园直接发放资助。基本上，我们会按学生人数，以基本单位资助形式，资助学童就读半日制幼稚园（以下简称「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亦会有部分资助按学校发放，以配合个别幼稚园或学童的特殊情况。

(ii)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按学生的单位成本计算，当中包括教学人员薪酬、支援人员薪酬及其他运作开支。

(iii) 按学校发放的资助²³（「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以外的资助）

I. 为全日制及长全日制服务提供的额外资源

我们会为提供全日制及长全日制学额的合资格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

II. 有关校舍的资助

我们会为参加新资助计划的幼稚园提供租金资助。在自置或办学团体所置校舍营办而无须缴交租金或只须缴交象征式租金的合资格幼稚园，可获校舍维修资助，以减轻进行大型维修的财政负担。非牟利幼稚园申请发还差饷及地租的现行安排，继续适用。

²³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幼儿中心部分现可根据幼儿中心资助计划获得资助，该计划将继续推行。

III. 设有厨房的幼稚园的炊事员

设有符合政府所有规定的厨房的长全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园，可获额外资助，金额与一名炊事员的建议薪酬相若。

IV. 幼稚园的非华语学童²⁴

录取八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可获额外资助，金额与一名幼稚园教师的建议薪酬相若。

(d) 照顾多元学习需要

(i) 来自经济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园学童

我们会继续根据现行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学费减免计划），提供学费减免。此外，我们会为来自经济上有需要家庭的学童提供额外津贴，以协助有关家长支付子女的幼稚园教育开支。

(ii) 幼稚园的非华语学童

除了为录取八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提供额外资源，以加强支援校内非华语学童之外，我们会继续提供并强化校本专业支援服务，以及加强教授非华语学童学习中文的教师培训。

(iii) 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幼稚园学童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已推行试验计划，为就读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尽早提供到校康复服务，惠及超过 2 900 个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该服务亦涵盖上述儿童的家长及他们就读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教学人员。我们将师生比例改善至 1:11，可让幼稚园教师更有空间互相协作照顾学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亦可增强与上述试验计划下的跨专业团队的协调，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童。

²⁴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教育局会为幼稚园教师提供更有系统的在职培训课程，以提升他们的能力，照顾学童不同的学习需要和及早识别有特殊需要的学童。政府亦会设立跨政策局 / 部门的平台，就照顾有特殊需要幼稚园学童制订措施的工作提供意见。

(e) 提供更多幼稚园学额及校舍

作为长远目标，我们会检讨幼稚园学额的规划标准，将学额由现时每 1 000 名三至六岁幼童设 250 个全日制学额和 730 个半日制学额，按需要修订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学额各 500 个。长远而言，我们会制订可行的政策措施，以期增加政府所拥有并符合政府订明标准的幼稚园校舍的供应。

(f) 家长参与及家长教育

我们会推广家长教育，让他们明白儿童的发展需要。教育局亦会鼓励幼稚园成立家长教师会，推广家长参与子女的学习过程。

(g) 幼稚园教育的本地研究

我们会鼓励进行更多有关儿童发展最新趋势的研究，以及审视新政策对幼稚园教育质素的影响。

(h) 其他与推行新政策有关的事宜

为维持幼稚园界别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幼稚园收生继续由校本处理。我们会向幼稚园发出指引，以确保收生机制恰当透明。

**幼稚园教育计划
进展情况
(2017/18 至 2020/21 学年)**

在过去四年，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实施大致畅顺，在维持幼稚园业界多元、灵活、能迅速回应家长及社会需要的特点的同时，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在计划推出时承诺的各项措施已逐步落实，我们还按业界的发展和需要推出多项优化措施，计划推行的进展情况简述如下。

整体实施情况

1. 在于 2017/18 学年推出计划时，估计约七至八成幼稚园的半日制课程免费。实际上，在过去四个学年(由 2017/18 至 2020/21 学年)，约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园免费。全日制学费维持在低水平，这四个学年的每期学费中位数分别约为 730 元、790 元、820 元及 860 元。
2. 已实施以下与教学人员薪酬相关的资助的优化措施：
 - (a) 由 2018/19 学年开始，与教师薪酬相关的资助及教师的薪酬范围已按公务员每年的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予以调整，而非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调整；及
 - (b) 过渡期津贴延长三年(即合共五年至 2021/22 学年完结)。
3. 教师在薪酬范围内获合理支薪。教育局每年进行问卷调查教师薪酬情况。我们会跟进个别怀疑违规的个案。如有需要，我们会要求幼稚园修正有关情况。
4. 虽然师生比例的最低要求为 1:11，大部分幼稚园运用资源聘请额外教师。整体而言，在约 750 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中，共有约 1 000 名额外教师。

课程

5. 教育局于 2017 年 2 月推出经检视及修订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强调儿童的均衡发展、从游戏中学习及游戏中的自由探索元素，更明确地指出幼稚园不应要求幼儿班的幼儿执笔写字，也不应安排低班及高班幼儿进行机械式的抄写和计算。

教师培训

6. 就职前培训方面，教育局已修订了幼儿教育证书、幼儿教育学士和幼儿教育深造文凭培训课程的框架。
7. 教育局亦修订了幼稚园校长证书课程的架构。
8. 教育局实施以下在职培训的加强措施：
 - (a) 订定每名幼稚园教师应在每三年的周期内参加 60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软指标；
 - (b) 让幼稚园教师参与「教师带薪进修计划」，参加的幼稚园教师可申请为期一至五个月的「带薪进修假期」；及
 - (c) 增加到内地及其他地区 / 国家(例如日本及韩国)的培训课程。

照顾学生多元需要

9. 在支援非华语学童方面，我们由 2019/20 学年起优化有关资助，以五个层阶的资助取代原有的划一资助。教育局收集学校计划及报告，并通过到校探访以监察和支援学校运用有关资助。
10. 设定照顾学童多元需要的培训目标：
 - (a) 在 2018/19 学年完结前，每所参加计划并录取 8 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应最少有一名教师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而所有参加计划并录取非华语学童(不论人数)的幼稚园，在 2020/21 学年完结前，符合这要求。
 - (b) 至于有发展需要的学生，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最少有一名教师在 2020/21 学年完结前完成教育局认可的基础课程。

上述培训目标大致达成。

11. 于 2015/16 至 2020/21 学年推行「3Es: 情+社同行计划」, 就本地幼儿社交及情绪发展, 建立一套「及早预防、及早发现和及早介入」的校本支援模式, 向幼稚园提供校本支援服务以照顾学童在社交及情绪的发展。

校舍相关措施

12. 已检讨和修订幼稚园学额的规划标准, 由为每 1 000 名三至六岁以下幼童提供 730 个半日制学额和 250 个全日制学额, 修订为提供半日制学额及全日制学额各 500 个。
13. 增加由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 让有关幼稚园毋须收取学费以支付租金。由 2018 至 2020 年, 共分配了 11 所位于公共屋村的幼稚园校舍。教育局正筹备先导计划, 以探讨幼稚园与小学共用校舍的可行性。
14. 已修订幼稚园的《校舍空间分配标准》, 每名学生的室内可占面积增加 20%。
15. 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合作, 善用其资源于该署辖下其中两所分别位于蕉坑及湿地公园的访客中心, 设立了两所幼稚园教育资源中心。教育局亦正计划兴建一所独立的资源中心。

指引及监管

16. 质素保证方面, 已优化作为幼稚园自我评估及教育局质素评核参照的《表现指标》(幼稚园)。现已推行先导计划, 让在职校长担任外间观察员, 参与部分质素评核探访, 计划完成后将检视成效。
17. 已制订《幼稚园行政手册》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并已更新《学前机构办学手册》。
18. 已提升幼稚园运作的透明度, 例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于《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列明为非华语学生提供的支援、将学校收费项目或服务(统称为「杂费」)的价钱上载到学校网页。